

## (上接B009版)

具体而言，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①上市公司基本面状况差，缺乏或正在丧失核心竞争优势、盈利能力增长能力弱和持续性差等。
- ②当前股价与中长期估值水平相比处在历史高位，或在可比公司中，股票相对估值水平偏高，并且业绩支撑不足。
- ③其重大情况。例如面临重大的不利行政处罚或司法诉讼的个股、有充分合理的理由认为其市场价格被操作的个股等。
- ④尽量减少跟踪误差，达到基金投资比例的要求，本基金将对上述被剔除或低下的个股进行替换，该替换策略将遵循指数复制策略中的替换原则。

2)基于非股票投资机会的增强。

本基金所跟踪的标的指数为深证300指数，该指数涵盖深圳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以上的上市公司。因此，本基金将基于公司对证券市场的个股和新股，首次公开发行和增发深入研究的基础上，精选出具有稳定性比较优势的个股，在基金投资比例允许的范围内适当参与非成份股和新股投资。

3)风险管理委员会识别、防范、控制基金运作各个环节的风险全面负责，尤其重点关注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状况：基金管理效评估及风险管理重点关注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和流动性。

(4)业绩评价委员会对基金经理提交的方案进行论证分析，并形成决策纪要。

5)根据决策纪要，基金管理小组构造具体的投资组合及操作方案，交由集中交易室执行。

6)集中交易室按交易规则执行，并将有关信息反馈基金经理。

7)基金经理效评估岗及风险管理定期进行基金绩效评估，并向投资决策委员会综合评估意见和改进方案。

8)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识别、防范、控制基金运作各个环节的风险全面负责，尤其重点关注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状况：基金管理效评估及风险管理重点关注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和流动性。

9)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战略，结合投资研究部对证券市场、上市公司、投资时机的分析，拟订所基金的具体投资计划，包括：资产配置、行业配置、仓位控制的投资方案。

10)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经理提交的方案进行论证分析，并形成决策纪要。

11)根据决策纪要，基金管理小组构造具体的投资组合及操作方案，交由集中交易室执行。

12)集中交易室按交易规则执行，并将有关信息反馈基金经理。

13)基金经理效评估岗及风险管理定期进行基金绩效评估，并向投资决策委员会综合评估意见和改进方案。

14)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识别、防范、控制基金运作各个环节的风险全面负责，尤其重点关注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状况：基金管理效评估及风险管理重点关注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和流动性。

15)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停止指数编制该指数或更换指数名称，或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指数将被推出，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此基准进行调整。

16)在相关买卖主体的基本面因素进行认真研究的基础上，结合二级市场的平均估值水平，类似种股票上之后的平均溢价率等指标，本基金将选择性地参与一级市场股票投资，或基本面较好，股价被低估的增发或配股，以在不增加额外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基金资产收益率。

3. 权益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权的投作为提高基金投资组合收益的辅助手段。根据权对证

公司本项研究确定权的合理估价，发现市对股票权的非理性定价，利用权行工具的特性，通过权与权的组合投资，来达到改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的目的。

4.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以降低基金的跟踪误差为目的，在控制流动性风险的基础上，构建债券投资组合。本基金将权投资组合自上而下地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同时，本基金主要采用指数法和固定比例组合的指的指标，表现与指的指标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5) 投资决策委员会对识别、防范、控制基金运作各个环节的风险全面负责，尤其重点关注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状况：基金管理效评估及风险管理重点关注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和流动性。

6) 在相关买卖主体的基本面因素进行认真研究的基础上，结合二级市场的平均估值水平，类似种股票上之后的平均溢价率等指标，本基金将选择性地参与一级市场股票投资，或基本面较好，股价被低估的增发或配股，以在不增加额外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基金资产收益率。

7.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权的投作为提高基金投资组合收益的辅助手段。根据权对证

公司本项研究确定权的合理估价，发现市对股票权的非理性定价，利用权行工具的特性，通过权与权的组合投资，来达到改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的目的。

8. 跟踪误差控制

由于法律限制和开放式基金正常运作的需要，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基金的保留的现金比例到时一年以内为政府债券的比列合

9)对于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10)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2. 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1)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

和，不超过该股票的10%；

3)本基金的组合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90%-95%，除股票投资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10%；

4)本基金投资于国债回购的比例不超过80%；

5)本基金在全国范围内同业场进行场回购的金额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6)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管理人持有的每只基金的单笔买入权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7)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8)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担保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出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9)本基金管理人持有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出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支付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向该次发行股票的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买入权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买入权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1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卖出权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的20%；

14)本基金的组合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90%-95%，除股票投资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10%；

15)本基金投资于国债回购的比例不超过80%；

16)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买入权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管理人持有的每只基金的单笔买入权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7)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8)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担保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出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9)本基金管理人持有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出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0)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支付的金额不得超过拟向该次发行股票的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2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买入权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买入权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2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卖出权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的20%；

24)本基金的组合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90%-95%，除股票投资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10%；

25)本基金投资于国债回购的比例不超过80%；

26)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买入权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管理人持有的每只基金的单笔买入权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7)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8)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担保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出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9)本基金管理人持有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出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30)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支付的金额不得超过拟向该次发行股票的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3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买入权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买入权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3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卖出权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的20%；

34)本基金的组合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90%-95%，除股票投资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10%；

35)本基金投资于国债回购的比例不超过80%；

36)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买入权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管理人持有的每只基金的单笔买入权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7)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38)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担保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出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39)本基金管理人持有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出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40)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支付的金额不得超过拟向该次发行股票的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4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买入权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买入权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4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卖出权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的20%；

44)本基金的组合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90%-95%，除股票投资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10%；

45)本基金投资于国债回购的比例不超过80%；

46)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买入权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管理人持有的每只基金的单笔买入权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7)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48)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担保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出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49)本基金管理人持有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出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50)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支付的金额不得超过拟向该次发行股票的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5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买入权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5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买入权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5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卖出权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的20%；

54)本基金的组合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90%-95%，除股票投资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10%；

55)本基金投资于国债回购的比例不超过80%；

56)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买入权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管理人持有的每只基金的单笔买入权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57)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58)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担保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出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59)本基金管理人持有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出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60)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支付的金额不得超过拟向该次发行股票的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6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买入权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6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买入权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6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卖出权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的20%；

64)本基金的组合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90%-95%，除股票投资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10%；

65)本基金投资于国债回购的比例不超过80%；

66)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买入权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管理人持有的每只基金的单笔买入权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67)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68)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担保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出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69)本基金管理人持有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出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70)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支付的金额不得超过拟向该次发行股票的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7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买入权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7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买入权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7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卖出权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的20%；

74)本基金的组合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90%-95%，除股票投资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10%；

75)本基金投资于国债回购的比例不超过80%；

76)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买入权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管理人持有的每只基金的单笔买入权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77)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8)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担保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出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79)本基金管理人持有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出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0)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支付的金额不得超过拟向该次发行股票的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8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买入权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8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买入权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8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卖出权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的20%；